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现金购买一家海外通信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主要股东的股权。由于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主要条款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办编号为“2013-固-借-0002”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截止目前余额为73250万元，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73250万元。此议案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投资成立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美和”）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美锦美和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美锦美和拟在山西省忻州市成立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普惠”），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忻州普惠 10%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成立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